

# 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32 号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 年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94%。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3.70%，多项负债显著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50.64%，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86.34%，长期应付款同比增加 460.68%，请说明：

（1）你公司财务费用增长、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由此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资金需求等带来的影响。

（2）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并结合余额变动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以及对你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3）你公司长期应付款中应付盾安控股绿色债券款 5 亿元的形成原因、性质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净现比及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等因素，详细分析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

理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

2、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决定与盾安控股集团签订等额连带责任互保协议，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决定与江南化工提供 20,000 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请详细说明在盾安控股集团出现流动性危机的情况下，你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江南化工承担连带责任互保对你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以及你公司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3、你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发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该期债券”）。因市场情况变化，你公司取消发行该期债券。请说明你公司取消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司债券对你公司运营状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货币资金 6.34 亿元、应收票据 12.48 亿元、应收账款 0.22 亿元、固定资产 1.56 亿元和无形资产 4.08 亿元，共计 24.7 亿元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占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5.6%，请分别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形成过程以及上述权利受限已经或者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已经或者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同时请你公司自查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履行了何种信息披露义务。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分别增长 22.06% 和 212.58%，占营业收入的 22% 和

21%，请说明：

(1) 你公司的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请结合同行业支付惯例、你公司可能承担的票据责任等因素，详细分析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 你公司 2016 年应收票据质押比率为 29.43%，2017 年应收票据质押比率为 71.19%，请分析质押比率提高对你公司财务数据、日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4) 请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兑付风险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净利润增长 1.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43.81%，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结合市场环境、营销模式以及催收措施等因素详细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3.43 万元、2,689.00 万元、-777.21 万元、3,423.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19%，29.14%，-8.42%，37.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94.13 万元、40,655.43 万元、25,041.40 万元、

14,324.76 万元，占比分别为-188.60%， 146.63%， 90.31%， 51.66%。  
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充分说明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以及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8、你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4,934.02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35.33%，主要系公司对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

(1) 精雷股份亏损且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 你公司与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认定的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请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指标是否与 2016 年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2016 年，公司处置海螺型材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1.06 亿，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海螺型材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0.12 亿，分别占净利润的 132%、15%，连续两年获利。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2) 你公司上述可供金融资产确认依据、后续计量、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计算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投资上述金融资产时的决策依据、履行了何种审批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你公司出售上述金融资产时的决策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报告期内，你公司联营企业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形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 538.9 万元、52.7 万元，但你公司仍向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2,500 万元。请说明参股公司亏损原因、追加投资的原因、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和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你公司披露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请说明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营业成本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持续上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你对套期工具具体的会计处理、核算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为 8,986.91 万元，较期初增加 80.92%，请详细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性质、形成原因以及较期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是否存在提前付款情况、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按期供货等违约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2017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长 27%，存货跌价准备下降 31%。你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7%，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33%。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结构、价格走势、同行业计提比例等因素，说明 2017 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

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660 万元，较 2016 增长 1,4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22%。请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金额增长的原因、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是否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26,578.53 万元，同比上升 21.50%，资本化 1,742 万，同比增加 242.38%，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由 2.33% 上升为 6.56%，请说明：

（1）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内，你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为 6.73 亿元和 3.96 亿元，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11.3% 和 29.15%。请结合相关费用中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分别说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7、2017 年，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3,584 万，年末余额增幅达 46.48%。请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中各项费用（包括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8、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目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9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盾安精工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7,06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8%，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18,00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66.5%，请说明：

（1）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在防范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8 日

